



“叶子烟”“毒邮票”“神仙水”“跳跳糖”…… 小心身边“潜伏”的新型毒品

N 法治日报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叶子烟”“毒邮票”“神仙水”“跳跳糖”……近年来,以新精神活性物质为代表的新型毒品层出不穷、花样繁多,经过乔装打扮,悄悄潜伏在人们的周围,对各地政法机关的打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那么,打击惩治新型毒品存在哪些难点?一线禁毒实战,有哪些创新技术手段应用?

来点零食



新型毒品善于伪装 隐蔽性强

近日,贵阳海关所属贵阳龙洞堡机场海关在国际邮件监管中发现来自境外的进境邮件机检图像可疑,开箱查验发现邮件内有两张真空密封袋密封的纸卡。经鉴定,两张纸卡藏有致幻剂 LSD 共计 100 片。这种俗称“邮票”的新型毒

品,外观材质为具有一定厚度的吸墨纸,所含主要毒品成分有麦角二乙胺(LSD)或苯乙胺类物质等。

据介绍,不法分子将预先印好的纸张浸入毒品溶液,制成与传统邮票大小、颜色近似的成品。这种“邮票”体积小、好携带,隐蔽性极

高。因为外观新奇,加之有不法分子以“没有危害、不会上瘾、体验新奇”等谎言进行包装,让不少人尤其是青少年掉进新型毒品的漩涡。

“毒邮票”并非个例。大连海关所属大连邮局海关查获 2 包含有四氢大麻酚成分的“软糖”;兰州市公

安局缉毒支队在工作中查获包装成饮料的、含有新精神活性物质成分的“功能潮饮”2.3 吨;上海警方抓获一名将含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0 号胶囊”,包装成成人用品售卖牟利的犯罪嫌疑人……新型毒品套上各种伪装,大量涌现。



建隆/漫画



致幻等效果与传统毒品相似 危害不容小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告诉记者,当前新型毒品的范畴已经得到很大的扩展,主要分为三个类型:一是模仿被管制毒品而创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例如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色胺类物质等;二是将多种毒品成分混合而成的混合型毒品,例如“开心水”“彩虹烟”;三是将毒品成分添加到食品、饮

料、烟草制品中的伪装型毒品,例如“毒巧克力”“毒咖啡”“上头电子烟”等。

张黎指出,包括新精神活性物质在内的各类新型毒品,具有与传统毒品相似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危害不容小觑。一些混合型的新型毒品,因不同成分之间发生协同或叠加作用,可能会导致更加严重的毒副作用,形成急性过量中毒甚至

死亡的后果。与传统毒品相比,新型毒品在外观上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欺骗性,这对潜在滥用人群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诱惑力更大。一些不法分子还利用新型毒品的麻醉或抑制作用,进行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活动。

“新精神活性物质是对已有化学合成物质(毒品)进行结构修饰或创新,制作简易、成本低廉,社会关注

度相对较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白春子说,相较而言,吸毒人员为满足毒瘾自然会转向寻求新型、非惯用毒品来替代传统毒品,实践中涉合成大麻素、甲卡西酮、曲马多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增多,吸食“笑气”等替代物质情况时有发生,部分地方甚至出现制造、贩卖合成大麻素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案件。



创新技术手段应用 服务一线禁毒实战

近年来,我国禁毒科研工作推动了毒品检验鉴定、污水监测、毛发验毒、毒品成瘾性和危害性评估等技术的发展应用,有力填补了国内禁毒技术应用空白。

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毒品实验室目前已累计筛查全国公安和海关报送的可疑缴获样品近 1 万份、核磁共振波谱图 130 万余份,共发现各类新精神活性物质 340 余种,兴奋剂 50 余种,其中 30 余种物质为世界范围内首次发现和报道,已开发覆盖全国 6430 家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毒品滥用数据平台。

为简化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行政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浙江省公安机关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禁毒信用评价,对模范单位网上规范提交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的,信息系统即刻出具备案证明,实现企业即报即批、网上秒办,2022 年保障了 3400 余万吨易制毒化学品流通安全。其中,安吉县在全省首创上线“麻精药品数字化监管应用”,

打造数据中心,接入全县 400 余家医药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以最小单位粒、支计量,确保全县现有麻精药品底数清、情况明。截至目前,已采集麻精药品 136 类、出入库信息 5.7 万余条。依托该系统,可对涉案麻精药品开展溯源倒查,锁定开药机构服务案件侦办。

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药科大学禁毒关键技术联合实验室,科研人员已经构建了基于城市污水分析的毒情评估技术体系、毒品原植物定性检验鉴定及溯源技术体系、新精神活性物质快速预警筛查新方法。该实验室研发的城市污水中痕量毒品富集和检测技术,已在全国 367 个城市推广应用,目前已完成 2 万余份污水样本的监测,为国家禁毒办制定技术规范提供重要依据。

张黎认为,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应当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注重挖掘各类涉毒数据的内涵与特征,通过对毒情数据的实时监测、趋势预测与风险警示,实现对毒品问题的科技治理、数据治理和前瞻治理。



手段隐蔽 打击困难

然而,实践中,对新型毒品的打击存在难度。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新型毒品犯罪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兴寄递业发展,“互联网+物流寄递+线上支付”非接触式手段已成为贩运该类毒

品的重要方式,实现“人、毒、财”分离,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导致证据收集、审查难度增大。

白春子分析指出,新精神活性物质包装形式多样、时尚新颖,让接触到的人难以识别其实际上是已纳入国家管制的毒品,

如“毒奶茶”(含氯胺酮等)、“小树枝”(含合成大麻素)等。有的新型毒品如“毒邮票”(LSD 致幻剂)甚至仅通过皮肤接触就能产生与吸食同样的效果,其隐蔽性和诱惑性不断增强,部分吸毒人员甚至认为吸食新精神活性物质不

会成瘾,不属于违法行为,以至于一些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因缺乏识毒拒毒能力而陷入泥潭深渊。为避人耳目,吸食新型毒品的人员更多选择在私密场所或者通过网络视频聊天聚众吸毒,很难被及时发现并管控。



多方合力重拳出击 攻坚网络涉毒问题

今年 4 月 3 日,公安部集中发布百项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其中,针对实战中快速更新迭代的新型毒品,制定了单次覆盖 168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验方法标准;为支撑禁毒防线重心前移、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制定了 7 项易制毒化学品检验标准。

此外,记者采访了解

到,在加强综合防范和专项治理打击方面,我国公安禁毒部门针对各类风险因素,综合采取传统方法和新兴手段,部署开展打击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犯罪专项行动,严密防范新型毒品研发制造,确保国内没有形成新型毒品滥用规模。同时强化排查管控,完善制毒前体、成瘾

物质的列管和管控机制,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全要素管理,通过前端管控、源头治理,有效防范遏制涉毒风险的滋生蔓延。

针对当前利用“互联网+寄递”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多发的情况,最高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

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12 个有关部门。据介绍,接下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邮政、医药卫生、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健全协作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未被列管但存在滥用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检察机关会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列管意见。